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11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13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17

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4

十、其他说明事项.....25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25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 Su Yida 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721
证券简称	怡达股份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注册资本	16,484.6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174232
邮政编码	214441
联系电话	0510-86600202
传真	0510-86609388
公司网站	http://www.yidachem.com/
电子邮箱	ydhx8101@yidamail.com
经营范围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向上游延伸至环氧丙烷、双氧水等核心原料领域。经过三十余年

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及醇醚酯类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江苏、珠海、吉林“三江四地”年产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 23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具有多品种、多系列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前瞻性、差异化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60 余种，公司乙二醇己醚、二乙二醇己醚产品为国内首创的产品，是国内首家可规模工业化制备该产品的企业，多项醇醚及醇醚酯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在保持原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围绕醇醚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成功建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 万吨 HPPO 法环氧丙烷生产线，并自主研发建成配套的催化剂装置，进一步强化了产业链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侧重开发高技术壁垒产品和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等终端产品的企业；公司全面布局湿电子化学品领域，成功研发生产出作为电子化学清洗剂、剥离液的电子级二乙二醇丁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系列产品。

公司被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为“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同时亦为《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环氧丙烷》《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醇醚溶剂》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在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7 月批准发布《超高纯丙二醇甲醚》（HG/T6507-2026）和《超高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HG/T6508-2026）两项化工行业标准，公司均为第一起草单位。公司凭借多年来行业内的技术积累，目前已具备多项产品可替代国际知名品牌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清洁工艺催化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业开发”项目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国内领先的醇醚及醇醚酯生产技术、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公司在行业中逐步确立了稳固的领先优势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地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077.51	252,792.99	263,436.31	263,659.01
负债总额	139,548.93	142,078.78	139,854.63	138,481.94
股东权益	113,528.58	110,714.21	123,581.68	125,17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11,375.78	110,872.42	121,795.31	122,177.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515.63	159,577.77	176,789.69	181,411.86
营业利润	3,753.31	-16,219.29	-368.60	-6,967.51
利润总额	3,807.01	-16,234.72	-637.09	-7,293.60
净利润	2,741.28	-13,314.21	-264.58	-5,26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8.98	-10,936.14	953.31	-3,529.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50	7,630.56	21,781.73	2,9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8	-11,328.74	-7,507.55	-15,48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50	3,790.26	-10,818.25	1,00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91	109.30	3,537.01	-11,440.44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9	0.54	0.60	0.56
速动比率	0.38	0.33	0.35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14%	56.20%	53.09%	52.5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4	11.01	11.98	13.28
存货周转率（次）	7.14	5.36	5.40	5.16
综合毛利率	10.68%	0.08%	10.8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8.99%	0.79%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	0.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	0.06	-0.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6	1.32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1	0.21	-0.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如无特别说明，均取合并报表数，下同）；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数+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将主要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	新增产能（吨/年）	酯化后产量[1]（吨/年）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丙（乙）二醇醚	155,000	124,109
		丙二醇醚酯	45,000	45,000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	高纯电子级 PM	8,000	8,000
		高纯电子级 PMA	6,600	6,600

项目编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	新增产能（吨/年）	酯化后产量[1]（吨/年）
	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Thinner 液	10,400	10,400

注 1：公司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反应后产出醇醚酯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出的醇醚类产品亦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醇醚酯类产品。上表列示的“酯化后产量”即为考虑了自用部分之后的净产量。

项目 1 拟使用募集资金 5.48 亿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二年达产；达产后，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合计产能将新增 20 万吨。项目 2 拟使用募集资金 0.89 亿元，建设期 1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高纯电子级 PM8,000 吨、PMA6,600 吨、Thinner 液 10,4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1%、92.17%、93.95%和 100.30%，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装置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但若未来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景气度显著下行，或精细化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增速不及预期，而公司经营策略未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达产后，预计分别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0,861.17 万元、34,015.5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分别为 22.04%、27.59%。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布局产业链一体化、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做出的必然选择。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项目毛利率仍面临进一步下降的压力。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核心原材料价格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值产生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建设周期为 1 至 2 年，预计土地、厂房、设备等新增资产每年将产生 4,827.00 万元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情形，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与摊销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无法通过当期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消化。同时，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释放滞后、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与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是精细化工品中重要的一环，因为其优良的产品特性，它被广泛应用于涂料、电子化学、半导体、覆铜板、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等。近年来，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和清洗剂的市场需求，醇醚及醇醚酯市场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下游市场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81%、76.39%、68.71%和 73.52%。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及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或调整幅度不足以覆盖成本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目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年产能共计 23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中规模处于前列。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11.86 万元、176,789.69 万元、159,577.77 万元和 113,51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9.19 万元、953.31 万元、-10,936.14 万元和 3,078.98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26 年 1-6 月下游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阶段性反弹。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91.92 万元，归母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9.95 万元以及 1,394.80 万元，较去年同期明显改善，但第三季度较上半年盈利状态转为单季亏损，前三季度累计盈利较上半年有所收窄。如果未来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周期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适应行业需要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主要生产装置开工率不足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下降进而发生资产减值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2%、10.59%、0.11%和 10.56%，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所致。从行业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一般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相应有所涨跌，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更大，而公司产品价格除受原料价格影响外，还受到市场供需因素的影响，

且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公司产品售价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可能会出现短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料价格变动不同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 亿元、3.10 亿元、2.71 亿元和 2.8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10.00%、11.78%、10.73%和 11.06%。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尽管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自身经营相匹配，但是较大存货规模还是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压力，且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作用于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导致股价偏离其内在价值。因此，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量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无法足额募集计划资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由于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计划资金的风险。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净利润难以与股本和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454,021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

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64,199.00	54,753.04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10,000.00	8,887.02
合计		**74,199.00**	**63,640.0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招和邹万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

下：

黄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等项目。

邹万海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耿星月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耿星月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新兴产业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5 年，曾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航、赵旭彤、陈钰洁、陆文嘉、陈天硕、冯轩、冷佳男、施天豪。

（四）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招、邹万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3116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已向上游延伸至环氧丙烷、双氧水等核心原料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均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的标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保荐人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获取相关专利证书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其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或批复文件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之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该项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联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本次发行不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准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说明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关于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

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与“（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454,021 股（含本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且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综上，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

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主要投向主业，未单独安排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5、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申报前，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调整方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申报后，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方案调整的内外部程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方案的调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影响本次证券发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发行预案等公开披露文件。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人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耿星月

保荐代表人：

黄 招　　邹万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程燚

内核负责人：

谢 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